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30



采 购 人：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办公室财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	19
7. 评标	20
8. 合同授予	22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质疑与投诉	25
11. 政府采购政策	26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30
一、资格审查	30
二、评标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二卷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三卷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0
二、授权委托书	71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2
四、分项报价表	73
五、资格审查资料	76
六、服务方案	77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8
八、拟派团队成员汇总表	80
九、其他资料	8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2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83
二、关于监狱企业	92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92
四、正版软件	93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94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9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30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294,000.00 元

最高限价：1529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77-1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	15294000.00	1529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含国家成果展、河南成果展、河南特色技能展、“技能奇妙游打卡活动”等)、“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展演、“迎国赛 展风采”系列活动、技能强国论坛等项目的策划、设计、搭建、主场运营服务及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等全流程工作。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暂定为“展演会”活动方案、策划、设计、物料制作等服务时间，9月12日至17日暂定为布展调试、初步验收时间，9月18日为正式验

收时间，9月19日为内部开放日，9月20日至22日为社会公众开放日，9月23日至25日暂定为撤展、搭建拆除时间。（本条时间节点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国际会展中心

5.6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号（正光路11号）省直综合办公楼D区620房间

联系人：王成

联系方式：15617628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郭朋飞、张炜、赵琳杰

联系方式：18638282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朋飞、张炜、赵琳杰

联系方式：186382820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号（正光路11号）省直综合办公楼D区620房间 联系人：王成 联系方式：156176283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郭朋飞、张炜、赵琳杰 联系方式：1863828204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
1.1.5	采购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含国家成果展、河南成果展、河南特色技能展、“技能奇妙游打卡活动”等)、“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展演、“迎国赛、展风采”系列活动、技能强国论坛等项目的策划、设计、搭建、主场运营服务及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等全流程工作。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15294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15294000.00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暂定为“展演会”活动方案、策划、设计、物料制作等服务时间，9月12日至17日暂定为布展调试、初步验收时间，9月18日为正式验收时间，9月19日为内部开放日，9月20日至22日为社会公众开放日，9月23日至25日暂定为撤展、搭建拆除时间。（本条时间节点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2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国际会展中心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___/___家投标人组成。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11.1	采购进口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服务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服务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策划及实施费用；设计费用；布展搭建费用；主场运营服务费用；所有需投入的材料、设备、物料、耗材、租赁等费用；对现场所有搭建商进行全面施工管理、总体协调的费用；消防设施；危化品管理；项目申报；协助设备搬运；大型垃圾的清理；垃圾日常清理；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员费用、服务费用、水电费、网络通讯费用、撤展费用；专家费用等；保险费用；应急预防费用；物料仓储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策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以及由此引发的布展搭建、投入材料、设备、物料、人员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 无

	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
10.2 (B)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盖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 4、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3.4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线下）招标投标；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招标投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方案；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拟派团队成员汇总表；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

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B)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B)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

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B）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
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10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4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7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8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9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3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进口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17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条第3.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 评分 标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展览”或“展演”活动综合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会议论坛”活动综合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的合同中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均不得遮挡），未提供或提供业绩合同不完整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 (3分)	1、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统筹执行过大型会展活动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会展类或设计类相关专业的，得1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近半年任意1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扫描件或复印件；会展类或设计类相关专业证明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6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展演会筹备及举办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的承诺，配合协调各方关系的承诺，确保展演会顺利举办的承诺等。 1. 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2. 不全面、部分满足（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未提该项内容的，得0分。
技术评分 标准 (75分)	项目背景分析和 需求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对大赛活动背景、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推进思路、实施方法、服务范围及服务重点等内容理解的深度、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分析和理解透彻、切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理解深刻，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5分 2. 提供的分析及需求理解每存在1处瑕疵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未提供分析及需求理解的，得0分。
	技能展示交流 活动方案 (10分)	“国家成果展”展区、“河南成果展”展区、“河南特色技能展”展区、“技能奇妙游打卡活动”方案的策划、设计、搭建、运营服务及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等全流程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相应内容。

		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1处瑕疵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展演活动方案（9分）	“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展演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1条、网络展播投票平台服务、现场氛围设计及制作、展演区域舞美设计及搭建、视频、直播及视觉效果策划制作、策划执行团队、专家费用支付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相应内容。 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9分； 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1处瑕疵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迎国赛 展风采”系列活动方案（9分）	需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列活动的创意设计、现场物料准备、活动安排、人员统筹、活动报备、安全方案与实施以及活动现场恢复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相应内容。 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9分； 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1处瑕疵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技能强国论坛活动方案（9分）	会场区域整体规划，需容纳500人以上规模，能够满足论坛及会议各个环节需要，基于活动主题，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进行整体空间规划与创意设计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相应内容。 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9分； 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1处瑕疵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主场运营服务方案（9分）	主场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馆平面规划、指引系统、馆内氛围营造、通道地毯铺装、印刷品设计制作、筹备期搭建商对接管理、现场安全施工管理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相应内容。 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9分； 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1处瑕疵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6分）	投标人提供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内部人员安排配置方案、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内容。 1. 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6分； 2. 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每存在1处瑕疵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未提供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得0分。
	拟投入的材料设备物料耗材（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展演会”拟投入的材料设备物料耗材 1. 拟投入的材料设备物料耗材等选择高性价比绿色低碳环保材料，品目齐全，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或材质等描述清晰，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6分；

		2. 拟投入的材料设备物料耗材等有1处瑕疵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未提供材料设备物料耗材的，得0分。
	服务保障及应急 措施方案 (6分)	服务保障及应急措施方案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维护服务：接故障、后勤供应不足或出现问题通知时及时到达现场排除或修复的响应措施；布撤展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1. 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6分； 2. 提供的方案每存在1处瑕疵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进度计划及 保障措施 (6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按时限完成各时间节点的保障措施、进度落后时的挽回措施等内容。 1. 进度计划措施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考虑周全，措施严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不存在瑕疵的，得6分； 2. 提供的计划及措施每存在1处瑕疵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未提供计划及措施的，得0分。
	注：以上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经公开招标，乙方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

（二）基本情况：_____

（三）活动地点及时间：

1. 大赛“展演会”活动地点

2. 活动场所及时间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同招标文件采购人采购需求。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大赛“展演会”要求落实好合同服务内容，若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大赛“展演会”要求、宗旨、上级指示精神，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确保大赛“展演会”无安全隐患、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违反展馆要求的前提下，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改正、完善或变更。甲方行使监督、检查权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2. 甲方发现乙方所安排的大赛“展演会”服务人员不符合大赛“展演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3. 甲方应在大赛“展演会”布展前告知会展中心乙方为大赛“展演会”指定主场服务商，并为乙方与会展中心之间的联系与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及时组织乙方对接大赛“展演会”相关单位（处室）及人员，做好相关的协调沟通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 甲方负责协调大赛“展演会”活动费用的筹措和支付，并按照协议要求做好乙方费用的支付工作。

6. 大赛“展演会”筹备期间，按照大赛“展演会”要求和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参会单位、人员等情况，协助乙方从大赛“展演会”官网整体下载各参展单位信息资料。

7. 甲方指定专人（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与乙方对接，加强对乙方服务内容、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目按时落实到位。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以及资质证件，且不得因乙方原因影响“展演会”顺利进行。

2. 乙方对大赛“展演会”整体设计制作、氛围营造、运营开展，现场搭建、安全保卫、防疫防控、资料证件保障和现场人员组织等工作负全责，确保大赛“展演会”按时、顺利、安全开展。

3. 乙方应高度重视大赛“展演会”整体设计制作和实施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建立专业的设计制作实施工作团队，制定严谨的大赛“展演会”工期时间进度表，并及时将人员名单、进度表报送甲方留存，以备甲方监督检查。

4. 乙方应认真学习大赛“展演会”精神并及时与甲方沟通，深刻领会大赛“展演会”精神和甲方要求，认真组织专业设计团队对大赛“展演会”进行高质量的设计制作，使大赛“展演会”整体设计制作达到影响广泛、成效显著、全国一流、安全环保的目的。

5.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和大赛“展演会”的实际需要，按时、按量、高质量完成大赛“展演会”各项任务，确保大赛“展演会”顺利安全举行，并结合甲方实际需要认真履行好投标时做出的有关优惠承诺。

6. 大赛“展演会”筹备期间，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接，报送相关方案资料，互通情况，按照大赛“展演会”和甲方要求对大赛“展演会”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做到不误事、不忘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大赛“展演会”设计制作和组织实施工作。

7. 乙方应提前熟悉大赛“展演会”场所，精心对接，做好大赛“展演会”的整体安全、人员、车辆的管理工作，确保大赛“展演会”顺利、安全进行，圆满成功。

8. 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大赛“展演会”要求和会议场所使用情况，在大赛“展演会”设计组织、项目落实、安全管理、卫生防控等方面应做好应急预案，在突发状况出现时，积极应对、解决处理，保障大赛“展演会”安全、顺利进行。

9. 乙方应积极认真对接会展中心和场地使用单位，做好大赛“展演会”场所的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向展馆提供大赛“展演会”的报备资料，并接受展馆的管理，按照安全规定，做好场所相关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

10.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场所规定，教育管理好乙方员工，确保人员、设备、材料到位，确保各项目按时落实到位。乙方应向乙方员工购置社会保险，负责乙方所有参会人员以及

提供设施设备的安全，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人员伤亡和设备毁损，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损失以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应根据会场实际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告大赛“展演会”现场有关设备设施、材料印制等服务内容，服务内容需要增加的，需要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人（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提前书面同意，合同总费用不变，不进行调整。

12. 按照费用支付规定要求，及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协议要求提供相关票据，协助甲方做好费用支付工作。

13. 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不得出现因拖欠工资费用而影响大赛“展演会”形象的安全隐患。

14. 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好大赛“展演会”临时应急变更、增加项目的设计服务、制作实施工作，合同总费用不变，不进行调整。

15. 大赛“展演会”举办期间，乙方应配备不少于（_____）人的专业管理工作人员，及时与甲方对接，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做好大赛“展演会”现场管理和大赛“展演会”招聘相关数据的统计报送等工作。

16. 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保卫、消防、医疗卫生防控工作，确保大赛“展演会”安全顺利进行。

1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文明作业、遵守安全作业规范，因乙方行为、乙方人员、乙方机械、设备、物料等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处理解决并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8.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活动场地内一切机械、设施、设备、物料等的保管，毁损灭失风险也由乙方承担。

19.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履约过程中形成的视频、图像数据、文字数据、语音数据等文件。大赛“展演会”结束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大赛“展演会”影像资料的整理、编辑和存储，并向甲方报送电子版___套、纸质版___套的影像资料。

20.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大赛“展演会”现场全部布展搭建工作。大赛“展演会”结束后（___月___日），乙方应在6个小时内完成大赛“展演会”布展现场的拆除工作并负责垃圾清运以及处理。逾期不能完成的，按日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

21. 撤展、拆出搭建后的一次性使用物品以及非乙方租赁物，可列明细，产权归属甲方，由甲方根据情况进行处置。

22. 大赛“展演会”暖场嘉宾视频、大赛“展演会”视频资料、氛围设计、手提袋设计、参展手册、证件以及其他涉及服务内容的设计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利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在设计制作时不得侵犯他人权利，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大赛“展演会”结束后，未有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本次服务形成的相关设计，不得侵犯甲方的著作权等权利。

23. 乙方按照甲方和合同服务要求，做好各特装搭建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

成。

24. 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承担大赛“展演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验收

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前对“展演会”所有活动进行初步验收（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2025 年 9 月 18 日为正式验收时间，验收方法以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验收时，甲乙双方须同时在场。2025 年 9 月 17 日初步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需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免费进行整改并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正式验收前整改至合格。

“展演会”结束后___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整体最终验收。乙方应提交 1. “展演会”影像资料；2. _____ 3. _____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含税）：**合同总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总费用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总费用外，就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及进度：

支付方式：以转账形式进行付入以下账户。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且项目资金审批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正式进场搭建及布置舞台舞美且项目资金审批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圆满完成大赛“展演会”任务，正式验收或整体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甲方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将违约金扣除。未能即行扣除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影响的，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该损失无法计算的，双方同意该损失按照 300000 元计算，甲方损失或实际支出超出该数额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或支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台风、地震、自然洪水、政府原因等）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影响或导致“展演会”活动延期举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损失各自承担。同时“展演会”活动顺延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大赛“展演会”防火、防电、防水、防疫等安全保卫以及组织管理实施等工作，期间出现任何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怠于履行相关责任，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形成的视频、图像数据、文字数据、语音数据等文件在未交付甲方前灭失的，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_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费用中扣除，未能即行扣除的，有权直接主张。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转包项目、未妥善处理相关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需按照合同总费用的_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费用中扣除，未能即行扣除的，有权直接主张。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应的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需要按照合同总费用的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工作制度

1. 大赛“展演会”现场，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当乙方制订的工作流程、方案及细则与甲方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在确保无安全隐患、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违反展馆要求的前提下，及时修改和调整，若甲方的要求或意见有安全隐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展馆要求，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说明、告知存在的问题，并继续执行安全、合规方案。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处罚以及责任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新增、调整重要服务内容的，应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对甲方要求实施的内容进行估算，双方确定后，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的要求。

八、争议裁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及因诉讼行为产生的传票、判决等一切法律文书，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引起一切法律后

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甲 方：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十、其他：

1. 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履行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构成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顺序为：本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往来函等。

2.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河南省人民政府承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协办，是我国规格最高、项目最多、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职业技能赛事。

组委会会同执委会在比赛同期举办技能展示交流、绝技展演、技能强国论坛等活动，即“展演会”活动，旨在围绕“技能照亮前程”大赛主题，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对技能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展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果，深化职业技能领域交流合作，增强技能人才培育新动能，扩大技能人才工作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社会影响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引导广大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项目时间及地点

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拟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其中“展演会”活动项目场地总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暂定为“展演会”活动方案、策划、设计、物料制作等服务时间，9 月 12 日至 17 日暂定为布展调试、初步验收时间，9 月 18 日为正式验收时间，9 月 19 日为内部开放日，9 月 20 日至 22 日为社会公众开放日，9 月 23 日至 25 日暂定为撤展、搭建拆除时间。（本条时间节点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以下简称“展演会”活动）总体要求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展演会”活动的全过程综合服务工作，包括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含国家成果展、河南成果展、河南特色技能展、“技能奇妙游打卡活动”）、“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展演活动、“迎国赛、展风采”系列活动、技能强国论坛等项目的策划、设计、

搭建、主场运营服务及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等全流程工作；负责企业设备与技能展的布局规划、主场运营服务工作。

（一）中标人需提供可行性策划及实施方案、设计方案、主场运营服务方案。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场馆整体布局规划图，相应展区布局规划图、参观路线图、三维空间效果图、平面设计图、施工图等。

（二）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主画面、字体及相关延展仅限应用于本服务项目，项目结束后无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三）施工过程需规范、安全、高效，保证项目按时交付。所有搭建物料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消防、环保标准。

（四）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应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或标准。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描述

（一）技能展示交流活动

1. “国家成果展”展区：

国家成果展区面积约 800 m²，服务包含：策划、设计、搭建、服务及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等全流程工作。

（1）主要展示内容：

- 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
- 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就、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成果、国际国内职业技能竞赛成绩、技能人才评价和高技能人才激励工作开展情况；
- ③“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特色亮点；
- ④“一带一路”技能筑梦行动开展情况；
- ⑤“技能中国行 2025——走进河南”及“技能大师之家”活动。

（2）展区设计、搭建、服务等要求：

展区设计要富有创意、形式新颖，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合理布局，设计流畅的参观路线，优化各功能区布置及整体氛围营造等，符合展区主题，保障效果。

①展区整体以钢、木结构为主，主材料需使用阻燃多层板作为基层板材，保证结构安全稳固，展示面平整无变形。

②地面采用通铺地台，整体地面无空鼓、凹陷，展区边缘设置人行斜坡，并有明显小心台阶标识。

③顶部使用吊顶结构，悬吊结构应严格按照场馆单点承重要求，使用标准 300mm*400mm 或 400mm*400mm 铝合金 TRUSS 架吊装，木型结构内部需加装钢结构龙骨。

④展区设置高清 P2 LED 屏幕（屏幕尺寸需与活动规模相适应，最终以采购人认可为准），用于转播招标人提供的展馆各区域赛项、展演、十大绝技等项目实时情况。

⑤展区设置互动区便于与现场观众互动。

⑥展区设置小型会议区，提供会议区座椅，至少可容纳 20 人的规模。

⑦展现形式通过图片、展板、展台、灯箱、显示屏、实物等多种手段，可借以时间轴、数据可视化等方式生动呈现国家在技能领域的卓越成就。

⑧中标人负责包含展板所需的文字内容编辑、整理、校对以及展示照片的收集、筛选与处理等基础工作。需明确展示目标、核心内容及表现形式，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符合“国家成果展”项目整体规划与场地要求。

（3）费用涵盖：

费用涵盖完成“国家成果展”展区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区策划设计、施工搭建、物料设计及制作、展期水电费用、网络接入与使用费、施工管理费、物料仓储费、运营服务、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物料及展陈实物运输、装卸及保险费用、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2. “河南成果展”展区：

河南成果展区面积约 300 m²，服务包含：方案的策划、设计、搭建、运营服务及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等全流程工作。

（1）主要展示内容：

①河南的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②“技能河南”建设成果、河南工匠风采、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成果、职业技能竞赛成果；

③技工院校发展历程和亮点；

④河南省“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一带一路”技能筑梦行动等成果项目；

⑤“‘豫’你有约学技能”信息发布平台，循环播放“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项目、培训机构名录、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招生信息等内容。

(2) 展区设计、搭建、服务等要求：

展区设计要富有创意、形式新颖，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合理布局，设计流畅的参展路线，优化各功能区布置及整体氛围营造等，符合展区主题，保障效果。

①展区整体以钢、木结构为主，主材料需使用阻燃多层板作为基层板材，保证结构安全稳固，展示面平整无变形。

②地面采用通铺地台，整体地面无空鼓、凹陷，展区边缘设置人行斜坡，并有明显小心台阶标识。

③顶部使用吊顶结构，悬吊结构应严格按照场馆单点承重要求，使用标准 300mm*400mm 或 400mm*400mm 铝合金 TRUSS 架吊装，木型结构内部需加装钢结构龙骨。

④展区设置高清 P2 LED 屏幕（屏幕尺寸需与活动规模相适应，最终以采购人认可为准），用于播放河南技能成果相关视频。

⑤展区设置实物展示区，展示具有河南特色的先进设备。

⑥展现形式通过图片、展板、展台、灯箱、显示屏、实物等多种手段，可借以时间轴、数据可视化等方式生动呈现国家在技能领域的卓越成就。

⑦中标人负责包含展板所需的文字内容编辑、整理、校对以及展示照片的收集、筛选与处理等基础工作。需明确展示目标、核心内容及表现形式，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符合“河南成果展”项目整体规划与场地要求。

(3) 费用涵盖：

费用涵盖完成“河南成果展”展区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区策划设计、施工搭建、物料设计及制作、展期水电费用、网络接入与使用费、施工管理费、物料仓储费、运营服务、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物料及展陈实物运输、装卸及保险费用、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3. “河南特色技能展”展区：

展区面积约 4700 平方米，服务包含：方案策划、设计、搭建、运营服务、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等全流程工作。

(1) 主要展示内容

聚焦“技能河南”建设，选取河南特色技能元素，展示河南省传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的发展历程、建设成就与未来规划分享成功案例。同时，融入河南城市风貌、产业优

势，如中原文化、黄河文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内容，全方位展示河南技能发展特色及地域魅力。

（2）展区设计、搭建、服务等要求

①总体策划：活动总体策划要富有创意、形式新颖，体现开放互动内容和环节，根据活动场地实际情况提出展陈设计方案，出具活动展区结构安全评估报告，确保安全可靠，具有可操作性。

②展区设计布置：根据总体设计风格，搭建活动的相关视觉延展物和标识，展示展演区融合，设计合理的参展路线，优化各功能区、指引牌、通道的布置及整体氛围营造等，符合活动主题，服务展演，保障效果。展现形式通过图片、展板、展台、灯箱、显示屏、实物等多种手段。

③活动现场设备及播控系统：LED 屏幕、音频、视频、灯光、播控系统及舞美搭建、现场氛围营造必须确保画面效果、音质质量，不能出现任何花屏、杂音、失真现象。

④展演团队、主要嘉宾、非遗技能大师等协调工作规划；现场观众的组织安排规划。

⑤现场执行与保障：执行阶段现场布展、排演、调试、联排及最终演出，同时确保动线规划、安全保障等措施到位。

⑥成果文件提交：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媒体素材、项目总结报告等。

（3）费用涵盖

费用涵盖完成“河南特色技能展”展区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区策划设计、现场施工搭建、租赁费、现场物料设计及制作、彩排及展期水电费用、网络接入与使用费、施工管理费、物料仓储费、运营服务、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物料运输、装卸及保险费用、专家费用、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评审专家劳务费参照《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豫财办〔2018〕41号规定）。组织专家举办两场评审会，每次要求6位评审专家参加，从所征集的展示展演项目中评审出推荐项目。专家由甲方邀请，中标方承担费用。

4. “技能奇妙游打卡活动”：

通过AI打卡拍照、留言墙送祝福、趣味集章等活动，提升现场参观游览效果，增强观众沉浸式体验感受，进一步提高活动影响力和群众参与度。

（1）活动设计及要求：

①整体设计需紧扣“技能奇妙游”主题，运用 AI 互动新媒体技术，提供趣味性打卡盖章活动，兼具现代感、科技感和趣味性，符合互动打卡传播需求。

②主打卡点要求：拍照打卡墙，约 3m*4m，1 套；AI 拍照设备租赁，AIGC 互动设备 1 套，含技能人才 AI 形象设计；P2-LED 屏幕，约 30 m²，1 套；留言墙，约 10m*3m，1 套。

③集章本，设计及制作，约 10000 本。

④印章，设计及定制。

⑤设计打卡活动路线、印章花色、盖章本等，路线需简洁清楚易懂，使观众具有流动性与参与感。

⑥打卡范围主要为展示交流活动区，现场需设置活动标识和氛围营造，打卡点位不少于 20 个。

（2）费用涵盖：

费用涵盖完成“技能奇妙游打卡活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施工搭建、物料设计及制作、网络接入与使用费、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物料运输及装卸、保险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二）“最受欢迎十大绝技”展演

围绕“技能照亮前程”主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发广大劳动者学习技能、热爱技能、投身技能的热情，进一步提升全国技能大赛参与度和互动性，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面向社会广泛征集遴选出 100 个项目进入网络展播，通过专家评审和网络投票，选出“30 强”绝技绝活项目进入现场展演，吸引全民参与，扩大社会影响力，展现各地、各行业企业有特色、有代表性的绝技绝活项目。

1. “十大绝技”展演服务

（1）宣传片 1 条，建议 2-3 分钟版本，用于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展播项目和展演平台使用，具体根据采购人最终审核的方案为准。

（2）网络展播投票平台服务

①要求在央视网等媒体平台进行展播，支持视频上传、展示、用户投票、后台数据统计和投标数据分析监看等功能，并运行流程。

②平台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如专题页和其他延展设计（如页面内通栏、banner、提示页等）

③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统筹、项目执行、主编等人员，保障投票平

台宣传策划、安全审核、投票监察等工作。

（3）现场氛围设计及制作

需对现场内部氛围设计及制作，包含桁架主题背景签到墙，出入口丽屏指引，活动介绍、活动日程、项目介绍等内容。

（4）展演区域舞美设计及搭建

①展演区域整体规划，需容纳 500 人以上规模观摩，舞台不小于 200 平米，要能够满足展演项目的展演需求，最终方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②舞台基础搭建服务，按舞美方案实施搭建，包括雷亚架、面光架、舞台、舞台地毯、舞台围边、舞台斜坡板、舞台楼梯、维护人员等，使用周期为搭建 3 天，彩排 1 天，活动 3 天。

③舞台灯光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光束灯、图案灯、染色灯、光束灯、控制台、灯光师等，使用周期为搭建 3 天，彩排 1 天，活动 3 天。

④舞台音响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设施租赁，全频线阵列主音箱、低频线阵列音箱、返听音箱、补声音箱、调音台、无线话筒、话筒放大器、功率放大器、音响师等，使用周期为搭建 3 天，彩排 1 天，活动 3 天。

⑤舞台屏幕租赁服务，按舞美设计方案布置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高清高亮全彩 P3 屏、翻页器、操作电脑、电缆和线材、屏幕控制人员等，使用周期为搭建 3 天，彩排 1 天，活动 3 天。

⑥投票设备服务，投票设备系统功能需要满足评委打分、观众打分，并根据不同打分的要求做权重处理，最终形成得分，设备数量要满足现场观众投票，不少于 200 个。

⑦现场摄影、摄像录制服务及设备租赁，包括摇臂 1 台、导播录机 1 台、摄像机 3 台、游动机位 1 台、导播系统 1 套、内部通话系统 1 套、液压三脚架、录制内存卡、笔记本电脑、供视频传输线材、导播、摄像等（含布置期、彩排期、活动期）

⑧观看区域布置与设备租赁服务，包含评委桌椅、嘉宾沙发和观众座椅不低于 500 人规模（含布置期、彩排期、活动期）

⑨会务小物料设计与制作服务：包含活动手册（约 1000 册）、台卡、背贴、手卡、麦克风套等物料。

（5）视频、直播及视觉效果策划制作

①大屏幕素材设计及制作，包含暖场宣传片包装剪辑 1 条，2-3 分钟；现场花絮拍摄剪辑 1 条，2-3 分钟；30 个项目屏幕素材包装制作，时长根据选定的 30 个展演项目内容提交的素材确认。

②“30强”项目补拍摄宣传视频及制作服务，包含拍摄人员视频补拍及后期制作。

③投票设备服务，投票设备系统功能需要满足评委打分、观众打分，并根据不同打分的要求做权重处理，最终形成得分，设备数量要满足现场观众每人一个，约500人。

④网络现场直播服务，包括直播画面排版设计、倒计时宣传海报等直播宣传画面；直播平台要求在央视网等媒体进行直播，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做服务，保障直播平台稳定流畅。

（6）策划执行团队

①策划展演活动方案，包括展演流程、展演项目选手管理、评审专家对接服务、现场运营等服务方案，最终执行方案以采购人确认的为准。

②配备专业的策划执行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总导演、项目统筹、舞美导演、灯光导演、执行导演、导播、制片、脚本策划、化妆保障、道具保障、后勤保障、活动主持人等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7）专家费用支付

①评审专家计划8人，参与3次评审，评审专家劳务费不低于《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标准，具体费用以实际参与评审的人数和时间为准。

②评审专家参与3次评审会的往返交通费。

③评审专家参与3次评审会的住宿费，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财行[2016]71号），不超过480元/人-天。

④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仅负责邀请评审专家。

（8）其他服务

需为工作人员和选手购买组织活动意外险。

2. 费用涵盖：

费用涵盖完成“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展演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区策划设计、施工搭建、租赁费、物料设计及制作、展期水电费用、网络接入与使用费、施工管理费、物料仓储费、运营服务、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物料运输、装卸及保险费用、拍摄制作费、视频直播服务费、策划执行费、专家费用、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三）“迎国赛、展风采”系列活动

“迎国赛、展风采”系列活动为本届职业技能大赛预热活动，以“技能进万家 国赛耀中原”

为主题，由举办地城市郑州市在企业、园区、商圈、公园、学校、社区等开展（以下称六进活动），技工院校、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市民等参与响应。

1、主要展示内容

充分展示技能大师、技能能手、技能成果，宣传国赛的举办信息，扩大群众参与度，为国赛制造良好的群众氛围。

2、活动策划要求

（1）承接方需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启动仪式及系列活动的创意设计、现场物料准备、活动安排、人员统筹、活动报备、安全方案与实施以及活动现场恢复等。

（2）负责所有展示物料等所需的图文内容编辑工作，需富有感染力。

3、资料留存

现场用摄像摄影形式留存相关照片视频，广泛宣传职业技能竞赛重要意义和活动成果，扩大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

4、费用涵盖

费用涵盖完成“迎国赛、展风采”系列活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启动仪式策划设计、运营服务、相关物料设计制作、展后现场拆除清理、搭建物料运输、装卸及保险费用，郑州市 16 个县市区六进活动搭建费，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四）技能强国论坛

大赛同期举办技能强国论坛，包括 1 个论坛、2 个会议。其中 1 个论坛、1 个会议包含会场区域的策划、设计、搭建、会务服务及会后现场拆除清理等全流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程、会议各环节衔接、嘉宾对接、现场运营等策划及实施方案的制定、执行，最终执行方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另外 1 个会议只提供协调配合工作。

1. 服务需求

（1）整体规划。

单场活动需容纳 500 人以上规模，要能够满足论坛及会议各个环节需要，基于活动主题，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进行整体空间规划与创意设计。设计需体现时代性、科技感与人文气息，符合国家级论坛规格。宣讲以国家及地方重点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的建设历程、核心成就与未来发展规划为主题，展现“技能强国”支撑国家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最终方

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舞美设计及搭建

①活动舞台基础搭建服务，每个活动按方案实施搭建，包括雷亚架、面光架、台唇、舞台、舞台地毯、舞台围边、舞台斜坡板、舞台步踏、安装维护人员等。

②活动舞台灯光租赁服务，每个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光束灯、图案灯、切割灯、特效灯染色灯、光束灯、控制台、灯光师等。

③活动舞台音响租赁服务，每个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设施租赁，双音响系统、全频线阵列主音箱、低频线阵列音箱、调音台、无线话筒、话筒放大器、功率放大器、音响师等。

④活动舞台屏幕租赁服务，按舞美设计方案布置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高清高亮全彩 P2 屏、翻页器、操作电脑、电缆和线材、屏幕控制人员等。

⑤活动的现场摄影、摄像录制服务及设备租赁，每个活动包括摇臂 1 台、摄像机 2 台、摄影机 2 台、内部通话系统 1 套、液压三脚架、录制内存卡、笔记本电脑、供电视频传输线材、摄像等（含布置期、彩排期、活动期）

⑥活动舞台下区域布置与设备租赁服务，每个活动包含嘉宾沙发和观众座椅不低于 500 人规模（含布置期、彩排期、活动期）

⑦活动会务小物料设计与制作服务：每个活动包含会议手册（约 650 册）、台卡、手卡、台签、麦克风套、演讲台包边、会议用笔、用纸、椅背贴、控台围挡、矿泉水、彩色打印机、车贴、地贴等物料。

（3）现场氛围设计及制作

需对活动会议室内部氛围设计及制作，包含桁架主题背景签到墙，出入口丽屏指引，宣传桁架，指引地贴，活动介绍、活动日程、项目介绍，主视觉、宣传海报设计、倒计时海报设计、主旨演讲嘉宾 PPT 美化、上屏流程页设计美化等内容。

（4）视频及视觉效果策划制作

①开场宣传片/动画 3 条，时长 1-2 分钟，用于主论坛、会议开场宣传，具体根据采购人最终审核的方案为准。

②现场花絮拍摄剪辑 2 条，时长 1-2 分钟，三个活动共 6 条；

③活动环节视频拍摄剪辑 5 条，时长 1-2 分钟，三个活动共 15 条。用于环节衔接、揭牌仪式播放、嘉宾人物信息视频播放等。

（5）策划执行团队

配备专业的策划执行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总导演、项目统筹、视频导演、灯光导演、执行导演、化妆保障、道具保障、后勤保障、活动主持人、策划督导、现场执行等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6）专家费用支付

专家计划邀请 20 人，论坛及会议专家讲课费参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仅负责邀请专家。

2、费用涵盖

费用涵盖完成技能强国论坛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设计、施工搭建、相关物料设计制作、彩排及执行期间的水电费用、网络接入与使用费、租赁费、施工管理费、物料仓储费、运营服务、结束后现场拆除清理、物料运输、装卸及保险费用、拍摄制作费、策划执行费、专家费用、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五）主场运营服务需求

主场运营服务范围包含展馆平面规划、指引系统、馆内氛围营造、通道地毯铺装、印刷品设计制作、筹备期搭建商对接管理、现场安全施工管理等。

1. 运营要求：

（1）合理规划展馆布局。

（2）展馆通道地毯铺装，需使用 450g-B1 级阻燃拉绒地毯，预计铺设面积约 18000 m²，含铺装辅料（暂按通铺测算费用，具体以实际铺设面积为准）。

（3）直播舱搭建及直播设备租赁，面积约 60 m²。

（4）指引系统，以实际需求为准。

（5）观众导览台，约 6m*3m，共计 3 组。

（6）志愿者服务中心，约 6m*3m，共计 3 组。

（7）展商名录，约 8m*3m，共计 3 组。

（8）展馆正面入口门楼，约 10m*4.5m，共计 3 组。

（9）展馆侧面入口门楼，约 8m*4.5m，共计 3 组。

（10）可移除连廊指引地贴，面积以连廊实际尺寸为准，1 项。

（11）顶部吊旗，约 4m*6m，每馆不少于 8 个。

（12）展馆广告位，不低于 300 m²。

(13) 网络保障，重点保障展示交流活动期间主题展、直播间等重点部位用网需求，1 项。

(14) 宣传手册设计制作，胶装彩打，预计 3000 本。

(15) 参展手册设计制作，胶装彩打，预计 500 本。

(16) 筹备期搭建商对接管理，范围包含中标方负责设计搭建的展演会项目、各省市/部委/协会展区、企业设备与技能展等，对各展区展台搭建方案进行前期审图，确保所有展台设计符合展馆结构承重，符合展馆总体规划设计，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满足消防安全（如通道宽度、消防设施遮挡）及电气规范；

报馆费用代收，报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管理费、水/电/气/网络费用、施工证、施工车证费用，场地押金等。

(17) 对现场所有搭建商进行全面施工管理、总体协调，范围包含中标方负责设计搭建的展演会项目、各省市/部委/协会展区、企业设备与技能展等，对搭建商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治理、环保节能等进行协调管理，提供水电接口等。

(18) 现场安全施工管理，中标人需每馆至少配备分管负责人、安全监督员、巡馆电工各一名，持续巡查搭建/拆除及开展期间的安全隐患（如结构安全、施工防护、物料堆放、用电合规、人流疏导），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并监督整改，以保障人员、展品及设施安全。

中标人需提供搭建前期及搭建期间应急预案，预案涵盖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救援处置流程以及善后处理等各个环节，通过模拟演练等手段，不断优化预案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切实保障项目平稳、顺利进行，全方位展现项目的专业性与严谨性。

对现场搭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其熟悉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流程，能够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展示项目应不涉及明火、生烟等操作内容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要求参与者遵守安全规定，如禁止携带危险物品入场馆等。

负责活动期间的现场突发情况处置，负责安全、消防保障，承担安全、消防责任及日常保洁服务。

2. 资料留存：

针对“展演会”项目拍摄活动的精彩花絮，及整体品牌形象及区域内活动物料，进行现场记录，保存影像资料，活动全过程整体和细节拍摄。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最终版全套策划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场馆整体布局规划图，相应展区布局规划图、参观路线图、三维空间效果图、平面设计图、施工图等），项目运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应急预案、倒排工期表等），以及实际服务事项明细清单等。

3. 费用涵盖：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设计、施工搭建、租赁费、相关物料设计制作、展期水电费用、网络接入与使用费、施工管理费、物料仓储费、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物料运输、装卸及保险费用、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 竣工及验收交付使用期：9月17日17:00前初步验收，9月18日17:00前正式验收（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验收期间如有不符合项目要求，中标人需及时整改。

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及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展演会”活动项目整体服务情况、其他工作服务情况等内容。

4. 招标人依据

（1）双方最终确认的执行方案；

（2）满足项目需求为原则进行验收，招标人、中标人指定的相关项目人员组成，并依以下表格进行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表

一、项目名称：XXXX 项目

二、项目编号：XXXX

三、项目时间：XXXX

四、项目预算：XXXX

五、执行单位：XXXX

六、验收日期：202X 年 X 月 X 日

七、验收结果：验收合格。

八、附件：具体验收内容表格

执行单位代表签名（公章）：

日期：

项目验收人签名（公章）：

日期：

项目区验收表

项目名称：XXXX

施工单位：XXXX

验收日期：XXXX

序号	检查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情况描述	整改措施及 时间
1	项目最终确认图纸进行施工			
2	项目搭建结构安全、牢固、可靠，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			
3	项目区内水电气部分严格按照《河南省电气装置安装检验规程》进行施工，线路设计分布合理、安全，满足项目使用			
4	项目区施工工艺优质、施工质量良好			
5	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法、郑州市（消防法）办法及场馆消防规定进行施工，并且在赛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6	施工人员持证施工，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施工机械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现场服务质量良好			
7	项目区内物料按最终确认清单配送			
8	项目区搭建按时完工			
综合评定（合格/不合格/需整改）				

施工单位现场代表签字：

项目验收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拟派团队成员汇总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拟派团队成员汇总表；
- （9）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	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国家成果展					
1.1						
1.2						
...						
	小计					
2	河南成果展					
2.1						
2.2						
...						
	小计					
3	河南特色技能展					
3.1						
3.2						
...						
	小计					
4	技能奇妙游打卡活动					
4.1						
4.2						
...						
	小计					
二	“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展演分项报价表					
1						
2						
...						
	小计					
三	“迎国赛 展风采”系列活动分项报价表					
1						
2						
...						
	小计					
四	技能强国论坛分项报价表					
1						
2						
...						
小计						
五	其他服务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						
小计						
投标总报价（含税）：（元）						
注：投标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策划及实施费用；设计费用；布展搭建费用；主场运营服务费用；所有需投入的材料、设备、物料、耗材、租赁等费用；对现场所有搭建商进行全面施工管理、总体协调的费用；消防设施；危化品管理；项目申报；协助设备搬运；大型垃圾的清理；垃圾日常清理；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员费用、服务费用、水电费、网络通讯费用、撤展费用；专家费用等；保险费用；应急预防费用；物料仓储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策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以及由此引发的布展搭建、投入材料、设备、物料、人员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设备、物料、耗材一览表

（一）技能展示交流活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或材质	备注
1							
2							
3							
...							

（二）“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展演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或材质	备注
1							
2							
3							
...							

（三）“迎国赛 展风采”系列活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或材质	备注
1							
2							
3							
...							

（四）技能强国论坛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或材质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背景分析和需求理解；
- （2）技能展示交流活动方案；
- （3）“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展演活动方案；
- （4）“迎国赛 展风采”系列活动方案；
- （5）技能强国论坛活动方案；
- （6）主场运营服务方案；
- （7）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8）拟投入的材料设备物料耗材；
- （9）服务保障及应急措施方案；
- （10）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1）其他内容。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拟派团队成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本项目任职	职 称 (如有)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如有)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宣传口号

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宣传口号

为做好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宣传工作，新闻宣传部征集梳理了一批宣传口号，请各部在宣传工作和氛围营造工作中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1. 技能照亮前程
2. 劳动光荣 技能宝贵 创造伟大
3.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 劳动精神 工匠精神
4. 技能成才 技能报国
5. 技能报国挑重担 技能闯出好人生
6. 大国工匠受尊重 技能照亮好前程
7. 技能闪耀人生 梦想铸就辉煌
8. 技能点亮人生路 匠心绘就强国梦
9. 技能之光 点亮万家灯火
10. 一朝技能握在手 天宽地阔大不同
11. 身怀绝技走天下 大千世界任驰骋
12. 一技在手 生活无忧
13. 要想生活好 必须有技能
14. 技能照亮前程 匠心“豫”见未来
15. 技能照亮前程 “豫”见精彩未来
16. 技耀中原 能行天下
17. 匠心赋能 见“郑”精彩
18. 技能耀盛世 逐梦“郑”当时

附件 2：主视觉



主视觉 1



主视觉 2

附件 3：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吉祥物（中中、原原）



吉祥物“中中”



吉祥物“原原”

